

根據《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申請酒店牌照 及賓館牌照的 一般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3 年 12 月

目錄

1. 引言
2. 各類牌照的發牌準則
3. 發牌規定
4. 地區諮詢
5. 行政優化措施
6. 牌照申請手續
7. 牌照續期
8. 牌照轉讓
9. 上訴
10. 查詢

1. 引言

經考慮到《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本指引說明如何根據《旅館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49章)(下稱“《條例》”)申請牌照。

- 就《條例》而言，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該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在這種情況下

(a) 「任何人」包括任何特定類別、界別、組別或種類的人；及

(b) 「到臨」包括本人到臨或透過代理人或代表到臨(不論是親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到臨，亦不論是經或未經事先預定或通知而到臨)。

- 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打算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必須在開始營業之前申請及持有有效牌照。
- 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的發牌、續牌、執法事宜。任何有關旅館牌照的申請及續期等均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辦理。
- 申請人如根據《旅館業條例》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過渡期安排

經修訂的《條例》提供12個月過渡期，即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讓現時牌照持有人做好準備，以過渡至新制度。

- (i) 對於正在處理而監督尚未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作出決定的新牌照或續牌申請，監督可按舊發牌制度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為期不多於12個月。
- (ii) 如現有牌照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屆滿並申請續期，監督可按舊發牌制度為牌照續期，為期不多於12個月。
- (iii) 如現有牌照在2021年11月30日之後屆滿，則續牌申請須按新制度處理。

2. 各類牌照的發牌準則

監督獲賦權發出兩類牌照，即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以及三種賓館牌照的細分類別，即賓館(一般)牌照、賓館(度假營)牌照和賓館(度假屋)牌照。

- **酒店牌照**，發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接納作酒店用途的處所。除非另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否則酒店應根據建築事務監督公布有關酒店發展的現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為酒店營運提供下列輔助設施 -
 - (i) 一個可供離開或到達酒店的顧客停車上落的地方；
 - (ii) 足夠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
 - (iii) 酒店運作的基本設施及與酒店功能有關的配套設施；
 - (iv) 中央空調系統和中央式熱水供應系統；及
 - (v)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公布的現行《年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規定，提供足夠無障礙客房。
- **賓館(一般)牌照**，發給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住宅部分的處所。如果處所獲批准作非住宅用途，牌照申請必須附有建築事務監督准予改作住宅用途的書面同意。
- **賓館(度假營)牌照**，發給位於營地內的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住宅部分的處所。
- **賓館(度假屋)牌照**，發給位於新界的鄉村式屋宇。建議的賓館用途已被地政總署轄下的相關分區地政處接納。

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

賓館的命名具有限制，以禁止其營業名稱使用“酒店”一詞。監督會在賓館牌照施加發牌條件，以達到此目的。

牌照有效期

酒店及賓館牌照通常有效期最長為 36 個月。然而，對於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專為酒店/賓館用途而建造的處所，牌照的有效期可多於 36 個月(最高長達 84 個月)，條件是持牌人必須就該處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提交周年「認可人士證明書」。

酒店/賓館欲申請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牌照，須為接納專為酒店/賓館用途而建造的處所，其用途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於佔用許可證顯示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之改建或加建圖。相關改建或加建滿意紙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認可。

「認可人士證明書」¹須於周年提交至監督，核證自牌照發出日期或之前周年，酒店/賓館：

- i) 沒有進行任何改動以致顯著偏離最近期存放於監督並獲監督同意的顯示該處所布局的圖則；
- ii) 有關持牌人是以沒有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方式，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的；
- iii) 該處所在建築物安全及防火安全方面的狀況，已獲有關持牌人妥善維持。

有效期超逾 12 個月的酒店或賓館牌照，申請人或準受讓人須在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已經根據《條例》管理持牌酒店或賓館。

¹ 指定表格及相關摘要說明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forms/4d02-2_ch.pdf) 查閱

3. 發牌規定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後，監督在處理新牌照及續牌申請時，將考慮以下四個發牌規定 -

- (i) 無使用限制規定；
- (ii) 狀況適合規定；
- (iii) 適當人選規定；及
- (iv) 經營規定(只適用於牌照續期)。

無使用限制規定

正在申請牌照的處所應該根據，公契²或政府租契(如果沒有公契)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該等土地文件中的限制性條文是指具有下述效力的明文規定 -

- (i) 禁止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
- (ii) 禁止處所作商業用途；或
- (iii) 只准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

- 市民可向土地註冊處繳費索取有關公契或政府租契的副本。申請人在簽署任何租約或買賣協議前，應該預先查核有關處所是否違反上述的土地文件。在有需要時，申請人應徵詢有關的法律意見。
- 任何新牌照或續牌申請必須附有法律執業者³的書面法律意見，述明該些土地文件是否包含限制性條文，否則監督必須拒絕申請。詳情請參閱無使用限制規定的指引，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s://www.hadla.gov.hk/tc/related/index.html>)查閱。

² 公契是大廈業主、物業管理人和發展商所簽訂的私人契約，各方均可根據公契賦予的權力，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管理、行政事宜的責任。

³ 法律執業者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定義的大律師或律師。

狀況適合規定

有關處所的設計和建造，以及任何擬進行的改建和翻新工程一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載的現行標準。

■ 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下列《建築物條例》的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

- (i) 根據屋宇署發出的《2011 年樓宇消防安全守則》，提供消防進出途徑、火警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
- (ii) 小型工程須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設有適當的照明和通風設備；
- (iv) 足夠的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
- (v) 適當的供水系統；及
- (vi) 如有關處所位於新界的鄉村式屋宇，則該處所必須獲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發出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建議用途須獲相關地政處接納。

附註：

從樓宇安全的角度而言，如果有關處所位於地庫、違例建築物、作緊急或通道用途的地方、內有不相配用途⁴的樓宇，或樓梯淨闊度少於 1,050 毫米的樓宇上層，監督不會發出牌照。

■ 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規定 -

- (i) 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⁴ 不相配用途包括汽車修理店鋪、硫化工業店鋪、汽車或車廂噴漆工場、製造或混合油漆或清漆的油漆店鋪、《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任何危險品的製造或儲存地方。

- (ii) 有關通風系統的《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
- (iii) 有關固定電力裝置工程的《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 和相關守則；及

(iv) 有關使用、安裝及設置所有氣體工程的《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此事，將會在有關申請人或持牌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

經營牌照事務處就酒店/賓館牌照訂出相關一般發牌規定。詳情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related/index.html>)查閱。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⁵ (如申請人屬團體)必須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將不會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i) 該人曾在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罪行；
- (ii) 該人曾於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⁶，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或
- (iii) 該人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如該人在其他方面不是適當人選，監督將可能根據《條例》第 12B(4)(c) 條不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⁵ 有關人士就某團體而言 -

- (a) 如屬法人團體，指 - (i)該法人團體的董事；(ii)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或(iii)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屬合夥，指 - (i)該合夥的合夥人；(ii)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iii)該合夥的幹事；或
- (c)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合夥除外) - (i)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ii)該團體的幹事。

⁶ 即違反特區的任何法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

詳情請參閱無適當人選規定的指引，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related/index.html>)查閱。

經營規定

申請牌照續期及持續經營時，須考慮經營規定。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可拒絕續牌申請、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

- (i) 《條例》的任何條文正遭違反；
- (ii) 持牌人曾經沒有遵從根據《條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要求、規定、命令或指示；
- (iii) 持牌人曾經沒有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
- (iv) 該處所已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或有關持牌人已停止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或
- (v) 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呈交認可人士⁷證明書，或已呈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有任何要項屬不完整、不正確或虛假。

⁷ 認可人士是指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其名字列於屋宇署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

4. 地區諮詢

地區諮詢程序是一項法例規定。然而，如果有關處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地區諮詢規定便不適用。

如果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須進行地區諮詢，監督可委任一批人士(諮詢小組) -

- 收集受影響人士⁸對新牌照或續牌申請的意見；
- 邀請有關申請人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及
- 就有關申請向監督作出建議，包括批准或拒絕該申請，以及是否對牌照施加任何條件。諮詢小組的意見對監督不具約束力。

詳情請參閱地區諮詢及諮詢小組的指引，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related/index.html>)查閱。

⁸ 受影響人士就關乎任何處所的牌照申請而言，指 -

- (a) 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 - (i) 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ii) 如監督認為適當 - 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
- (b) 如該等處所為整座建築物 - 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5. 行政優化措施

為了提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作為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安全和管理，監督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條例》新發牌規定指引」，其公佈的下述行政措施將會繼續 -

- 對於任何持牌酒店或賓館，申請人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的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詳情請參閱於附錄一的「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指引」。

- 任何持牌賓館(僅一般類別)須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除非其提供的替代方案能令監督滿意。詳情請參閱於附錄二的「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指引」。

6. 牌照申請手續

根據《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須按照於附錄三的核對表，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

委聘認可人士及註冊承造商

監督建議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HAD 133 號表格)前，委聘認可人士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 -

- (i) 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旅館用途(此乃最重要)；
- (ii) 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及相關提交程序，即有些工程須在施工前向屋宇署提交文件，以取得正式批准和同意，而有些工程則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提交程序進行；
- (iii) 擬備圖則，作為提交上述文件及申請牌照之用；及
- (iv) 如有需要，委聘合適的承建商。

須由委聘的合適承造商進行下述相關類別的改善工程 -

- (i) 建築及渠務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相關小型工程承造商；
- (ii) 通風系統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
- (iii) 消防裝置和設備：已向消防處註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iv) 電力裝置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力裝置承造商/工人；及
- (v) 氣體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氣體工程承造商。

附註：認可人士和相關註冊承建商的名冊可在屋宇署、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各辦事處及有關網址免費查閱。

主要步驟

主要步驟	詳情
提交申請	<p>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HAD 133 號表格)，並連同三份額外的副本及申請表中提及的所需文件，尤其是法律執業者對有關處所的使用限制所作的書面法律意見，提交牌照事務處。</p> <p>申請人及所有相關人士必須另行填妥授權書，授權香港警務處⁹及破產管理署向牌照事務處提供相關資料。</p>
實地視察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p>牌照事務處會聯絡申請人，安排視察有關處所。</p> <p>牌照事務處會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給申請人，列出需要進行的各項改善工程，並附上一份「完工報告表」。</p>
地區諮詢	<p>諮詢小組秘書處會通知申請人受影響人士的意見，並邀請他/她作出回應，供諮詢小組考慮。</p> <p>監督會考慮諮詢小組的建議，並通知申請人任何附加的發牌規定；及/或對牌照施加的條件。</p>
完成改善工程	<p>申請人必須在「改善工程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完成所有改善工程。監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完工時限的申請。</p> <p>申請人若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改善工程，監督會考慮拒絕其牌照申請。</p> <p>在完成所有改善工程後，申請人必須填妥「完工報告表」，並連同報告表中提及的所需證明文件交回牌照事務處。</p>
確定處所符合發牌規定的視察	<p>牌照事務處收到「完工報告表」後，便會聯絡申請人，安排確定處所符合發牌規定的視察。</p>

⁹ 香港警務處可向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套取指紋，作核證用途。

主要步驟	詳情
提交間隔圖則及發出牌照	<p>在所有工程及文件資料均符合發牌規定後，申請人必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適當數量的處所間隔圖則、渠務和消防裝置竣工圖則。在批簽上述圖則後，牌照事務處會發回各一份圖則予申請人。</p> <p>牌照事務處會通知申請人提交所需的第三者保險證明、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及領取牌照。領取牌照時，商業登記證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上的營業名稱須與申請牌照的酒店/賓館的營業名稱相同。</p>

7. 牌照續期

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出的牌照，一般訂有有效期。牌照的續期申請必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否則監督可拒絕將牌照續期，而有關酒店或賓館則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當天停止運作，然後須提交新牌照的申請。

牌照持有人在提交續期申請表 (HAD 140A 號表格)前，必須確保有關處所仍符合牌照所訂明的所有條件，以及與消防裝置及設備、通風系統、固定電力裝置等有關的證明書仍然有效。遞交牌照續期申請表前之核對表見附錄四。

牌照事務處會視察有關處所，以確保處所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的規定及發牌條件，審查處所符合無使用限制規定，查證牌照持有人是否仍是適當人選，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地區諮詢。

8. 牌照轉讓

如果牌照持有人打算把所經營的旅館轉讓，牌照持有人及受讓人須共同提交申請表(HAD 141 號表格)，而牌照持有人須提出令監督滿意的轉讓理由。

根據《條例》，監督可決定批准或拒絕牌照的轉讓申請。在下列情況下，轉讓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 (i) 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
- (ii) 牌照已無效；
- (iii) 未能完全符合牌照所訂明的發牌條件；
- (iv) 轉讓的理由未能令監督滿意；
- (v) 受讓人不符合《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
- (vi) 監督覺得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此事，將不會在受讓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或
- (vii) 訂明的費用尚未繳交。

9. 上訴

任何人如果不滿監督就牌照的申請、續期、轉讓、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宜所作的決定，可以用上訴表格(上訴通知)向根據《條例》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應該注意下列細則 -

- 必須在有關決定通知書所述明的通知日期後的 28 天內，以指定的表格(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 上訴通知書必須 -
 - 列明上訴理由；
 - 附有包含以下資料的文件 -
 - (i) 上訴人會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證據的詳情；及
 - (ii) 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及
 - 附有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出示的每份文件的副本；
- 召集人會決定聆聽上訴的日期和時間；
- 聆訊通常會公開進行；及
- 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任何一方就上訴應繳付的訴訟費用。

10. 查詢

市民可向牌照事務處提出牌照申請和查詢，地址如下：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查詢電話(一般事宜)：2881 7034

電郵地址(一般事宜)：hadlaenq@had.gov.hk

查詢電話(發牌規定及地區諮詢)：3107 3021

電郵地址(發牌規定及地區諮詢)：hadlaapu@had.gov.hk

圖文傳真：2894 8343

其他有關部門的資料

屋宇署

-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地下
電話：2626 1616 圖文傳真：2840 0451

消防處

-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樓
5 字樓南翼
牌照及審批總區
電話：2733 7619 圖文傳真：2367 3631

- 新界葵涌

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字樓
通風系統課
電話：2718 7567

圖文傳真：2382 2495

機電工程署

- 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辦事處
電話：1823

圖文傳真：2890 7493

- 九龍啟成街 3 號
氣體安全監督
電話：1823

圖文傳真：2576 5945

- 九龍啟成街 3 號
電力法例部
電話：1823

圖文傳真：2895 4929

土地註冊處

-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電話：3105 0000

圖文傳真：2523 0065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指引

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屬必要措施，從而能更妥善保障住客和公眾。如牌照持有人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足夠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一旦發生意外，牌照持有人所須面對的財務風險亦會減少。牌照持有人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應考慮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

牌照持有人需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須涵蓋對任何第三者因使用持牌處所和/或處所內提供的任何物品引致或與此有關而蒙受的任何傷亡和損毀，牌照持有人所需承擔的責任。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對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該保險所提供的彌償是就受保的牌照持有人及/或其僱員、承判商、代理人等，在處理其業務期間，因疏忽行為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死亡，及就第三者的財物損壞支付索償。

在整個牌照有效期，牌照持有人須保持所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牌照持有人須於持牌處所存放保險證明副本，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保險證明(例如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保險證書等)須列明詳細資料，包括保險單/參考編號、保險公司名稱、彌償限額及累計上限(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保險單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受保人姓名及受保處所的地址。

持牌人須確保申請處所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上顯示的旅館營業名稱與申請牌照旅館時刻相同。

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指引

(只適用於持牌賓館(一般))

由於顧客不時需要協助，有必要於持牌賓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持牌賓館所設的接待櫃檯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須盡可能設於賓館入口附近，讓顧客清楚看見。
- (b) 面積不得少於 0.6 平方米(6.5 平方呎)。
- (c) 須把當值職員的姓名展示於該櫃檯附近的顯眼處。

必須遵行下列安全規定 -

樓宇安全規定：

- (a) 接待櫃檯不得減少任何出口路線的有效闊度。
- (b) 須按情況所需，把接待櫃檯穩妥地固裝在地板或牆壁上。

消防安全規定：

- (a) 接待櫃檯必須安裝一個火警警報系統的人手操作啓動按鈕(在實施日期前獲簽發牌照的現有賓館可選擇是否遵行規定安裝)。
- (b) 所有消防裝置控制顯示板必須安裝於處所內的接待櫃檯或接近主要入口的位置(在實施日期前獲簽發牌照的現有賓館可選擇是否遵行規定安裝)。
- (c)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亦適用於接待櫃檯，如有關聚氨酯乳膠塑料墊褥及襯墊傢具、電力裝置、滅火筒、抗火材料處理等規定。

如因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而無法符合上述規定，持牌人/申請人可提交建議書，列明替代措施的詳細安排，以代替在賓館內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接待櫃檯的規定。該等替代措施須遵行以下規定：

- (a) 提供另一些 24 小時有人處理的通訊途徑，讓賓館經營者與顧客能夠直接聯繫(例如專線電話、電郵地址等)，並設置閉路電視監控有關的賓館情況；
- (b) 持牌人/申請人須承諾於接獲入住人士的要求後大約 20 分鐘內抵達現場提供協助；以及

(c) 持牌人/申請人須提供書面證明提供 24 小時直接聯繫方法和安裝閉路電視的所在位置受其管轄或控制。

牌照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及實際情況考慮所建議的替代方案。某些建議，例如提供酒店式前檯管理服務、或讓同一持牌人的賓館或不同持牌人的賓館共同使用一個接待櫃檯，只要符合上述指引所訂明的規定，亦可能被接納。

牌照持有人設立接待櫃檯後，須安排人手在接待櫃檯 24 小時當值。

遞交新牌照申請表前之核對表

申請新牌照的人士須遞交下列必要的文件 -

- 填妥的申請表(HAD 133 號表格)正本連同副本三份。
-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其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或如申請人屬團體，其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可在發出牌照前遞交)及相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影印本。
- 如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的“同意書”及其旅遊證件影印本。
-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須提交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及“同意書”(申請表格附件四)。
- 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牌照申請所涉處所的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果沒有公契)是否包含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核准/同意有關旅館處所可從非住宅用途改變為住宅用途(如有關酒店/賓館位於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用作非住宅用途的處所)。
- 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如擬作酒店/賓館的處所屬新界鄉村式屋宇)。
- 使用十進制單位及符合比例(通常不小於 1:100)的詳細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酒店/賓館牌照申請範圍的界線及內部間格。詳情列於本指引的附錄五。如申請賓館(一般)牌照，圖則應顯示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詳細資料，包括安裝的位置、尺寸及物料。
- 如果沒有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接待櫃檯，須提交替代措施方案(適用於賓館(一般)牌照)

遞交牌照續期申請表前之核對表

申請牌照續期的人士須遞交下列必要的文件 –

- 填妥的申請表(HAD 140A 號表格)正本連同副本三份。
-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其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或如申請人屬團體(即有限公司/合夥)，其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及相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影印本。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的“同意書”及其旅遊證件影印本。
-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須提交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及“同意書”(申請表格附件四)。
- 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牌照申請所涉處所的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果沒有公契)是否包含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使用十進制單位及符合比例(通常不小於 1:100)的詳細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酒店/賓館牌照申請範圍的界線及內部間格。詳情列於本指引的附錄五。如申請賓館(一般)牌照，圖則應顯示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詳細資料，包括安裝的位置、尺寸及物料。
- 如果沒有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接待櫃檯，須提交替代措施方案(適用於賓館(一般)牌照)
- 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所簽發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副本一份，以證明安裝在獲發牌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
-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所簽發的有效電力完工證明書 – 表格 WR1 或電力規例完工證書 – 表格 WR2 副本一份，以證明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定及操作安全。而該處所 –

- (i) 凡低壓固定電力裝置允許負載量為超過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該固定電力裝置須安排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或
 - (ii) 凡用作住宿用途，如酒店、賓館、度假屋或度假營類，該低壓固定電力裝置須安排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 凡設有防火閘/過濾器/聚塵器的通風系統，則須呈交由註冊通風承辦商所簽發的有效通風年檢證書副本一份，以證明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所有防火閘/過濾器/聚塵器均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間隔圖則的規定

申請人所遞交の間隔圖則必須詳載下列資料 –

- 牌照的涵蓋範圍；
- 所有指定範圍及房間的擬作用途，並註明尺寸和附加註釋；
- 牌照範圍內的總人數(包括顧客和工作人員)及每層人數的細分(如適用)
- 處所內現有及/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
- 處所內所有現有或擬使用的間隔材料及裝置的類型、標準和規格；
- 所有現有及/或擬使用的衛生設備，以及現有及/或擬進行的渠務工程；
- 窗戶、通風管道和機械式通風系統的所在位置；
- 所有升高地台、間隔牆和其他改建部分的範圍和詳情；及
-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位置、範圍和詳情。